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4,720.20 万元暂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以及结余募集资金 364.55 万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等，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鸿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57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4,982,142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2.40 元，募集资金净额 76,25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 351ZA003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利用募集资金
----	----	------	---------

1	收购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 40% 股权并增资用于“彩票物联网智能化管理及应用项目”	44,501.00	44,501.00
(1)	收购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 40% 股权	4,098.00	4,098.00
(2)	彩票物联网智能化管理及应用项目	40,403.00	40,403.00
2	电子彩票研发中心项目	10,459.00	10,459.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1,290.00	21,290.00
	<b>合计</b>	76,250.00	76,250.00

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电子彩票研发中心项目”。终止后，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1,718.28 万元，其中 10,000.00 万元用于新增的“北京 AI 创新赋能中心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 1,718.28 万元未做用途变更。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彩票物联网智能化管理及应用项目”。终止后，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42,898.35 万元，其中 20,000.00 万元用于追加投入新增的“北京 AI 创新赋能中心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 22,898.35 万元未做用途变更。

经过上述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利用募集资金
1	收购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 40% 股权并增资用于“彩票物联网智能化管理及应用项目”	4,098.00	4,098.00
(1)	收购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 40% 股权	4,098.00	4,098.00
2	北京 AI 创新赋能中心项目	30,605.96	3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1,290.00	21,290.00
	<b>小计</b>	55,993.96	55,388.00
	未做用途变更的募集资金	-	24,720.20
	<b>募集资金金额合计</b>	-	80,108.20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募集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东支行	1402095129600106725	117,589,915.73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0000019727658012	4,752,222.9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古田支行	591902969410986	754,161.96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010011200003220182	2,759.43
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古田支行	591905161810501	3,651,881.02
乐特瑞(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0000022205620012	18,354,941.28
北京英博数科科技有限公司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010011200001380177	250.12
合计			145,106,132.53

注：上述存款余额中，不包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 10,600 万元。

### （三）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本次变更前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24-12-31 累计投入金额
1	收购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 40% 股权并增资用于“彩票物联网智能化管理及应用项目”	4,098.00	7,786.07
(1)	收购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 40% 股权并增资	4,098.00	4,116.91
(2)	彩票物联网智能化管理及应用项目（已终止）	-	3,669.16
2	电子彩票研发中心项目（已终止）	-	454.53
3	北京 AI 创新赋能中心项目	30,000.00	29,924.34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1,290.00	21,441.54
	合计	-	59,606.48
	未做用途变更的募集资金	24,720.20	0.00
	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	59,606.48

注：原“收购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 40% 股权并增资用于彩票物联网智能化管理及应用项目”中的“彩票物联网智能化管理及应用项目”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终止，累计投入 3,669.16 万元。原“电子彩票研发中心项目”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终止，累计投入 454.53 万元。

#### **（四）募集资金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事项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情况及说明**

#### **（一）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拟将原“未做用途变更的募集资金”24,720.20万元以及结余募集资金364.55万元（其中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等，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依法合规使用资金。

####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该部分募集资金已闲置较长时间，公司本次拟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当前市场需求变化、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实际情况适时做出的优化调整。上述调整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影响**

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公司最近12个月未进行风险投资，不存在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公司承诺在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五、监事会、持续督导机构的意见**

## 1、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 2、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拟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二日